

## 海外视野

栏目主持:中国人民大学首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郭英剑教授

## 大学招生,需言明“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

■郭英剑

时下,高考录取工作已至尾声。随着高中生陆续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高校也到了认真反思招生录取工作的最佳时期。

近年来,人们对高校的招生制度提出了诸多批评,主要集中在招生“掐尖”,为争优秀考生无序竞争、炒作高考状元、宣扬高考升学率等方面。这些批评虽指出了国内高校招生中存在的某些问题,但并未触及核心实质。

在我看来,当下高校招生制度问题的核心,在于高校只是被动接受高考结果,即高考分数,却未能发挥重要的价值引领作用。

众所周知,我国大学招生主要依据高考成绩,高考因此被称为教育的指挥棒。在它的指引下,高校似乎很难发挥作用,甚至也只能围绕着这个指挥棒转,所能做的不过是争抢高分考生而已。现实表现就是各顶尖高校都在优秀学生中“掐尖”,其他高校也愿意宣扬招收到多少高分考生,但大多数高校很少谈它们是怎么招到了自己想要招收的学生。

在这种现实情形下,我国高校有无可能通过招生,发挥更重要、更积极主动的作用呢?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

## 要转变高分至上的观念

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中外高校招生制度之间究竟有无可比性?我认为这种可比性是存在的。虽然各国高教情况千差万别,但招生录取的核心实质却是一致的——招收优秀学生进入校园,并将他们培养成国家栋梁。所谓优秀学生的标准,第一要义就是分数,即高考成绩要好,平时学习成绩也要好。

以美国为例,虽然中美两国高考制度有所不同,但在大学的招生上,学生的高考(国外主要是ACT与SAT)成绩与平时学习分数都是高校最看重的录取指标之一。除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正常的录取结果是,有了最高分数(比如ACT与SAT高分甚至是满分)不一定能上顶尖大学,但没有最高分数,绝对上不了顶尖大学,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由于现有高考制度所致,大学只能被动接受高考现状,主要依据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在此基础上,高校如能录取到高分学生,甚至吸引到各省份的状元,自然说明了该校的声望与影响力。由于各高校在录取时的被动地位,致使选拔出高分成绩考生几乎成了唯一可资宣扬或炫耀的资本。这使关心基础教育和高考的社会公众无形中陷入分分至上的迷思中。

然而,多年来我们从媒体上看到的很多国内外反响较大的事例都在告诫我们,仅有优异的高考成绩是不够的。

多年前,我国某省份的理科状元拒绝了清华、北大的保送机会,申请了包括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等在内的11所美国排名前20位的大学,但这些名校全都拒绝了他。

时隔数年后的2022年,据《华尔街日报》报道,一个名叫凯特琳的19岁女孩,以11门大学预修(AP)课程满分、SAT1550分(满分1600)、3.95的未加权GPA(平均学分

绩点)的成绩毕业,但最终被全美TOP30的大学拒绝。

这类事例可以说每年都有,且不在少数。这让我想起了美剧《金装律师》中的一段对话。该剧中的律师事务所只录用哈佛大学毕业生。剧中,毕业于哈佛法学院的律师路易斯·里特与哈佛法学院的招生官希拉·萨斯有一段对话。他在抱怨母校为何不录取他优秀的助理时,称这名助理一点都不比萨斯现在看到材料的所有者差。但萨斯直言:“你看到的那些材料确实很优秀,但很遗憾,他们都是被哈佛法学院拒之门外的人。”这番话令路易斯瞠目结舌,无法反驳。

凯特琳被名校拒收后,《华尔街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大意是——今天进入常青藤校,仅成绩优秀是不够的。

无数的现实事例告诉人们,高考成绩应该是进入高校的基础因素,但不能成为被大学录取的最终决定因素。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推翻依照分数的高低顺序录取学生的规则。我非常理解,我国现有的高考制度被认为是当下最公平的制度之一。但我想说,我们既要尊重学生的成绩,鼓励学生通过优秀的成绩表现个人的优秀品质,也要让学生破除高分迷信,不要让其陷入分数迷惑。要让他们知道,除成绩外,还有很多方面(包括社会活动、人际交流、个人潜力、未来理想等)可以作为反映个人优秀品质的向度。

换言之,高校既要看重一位考生的成绩,也要看重其潜力与品质,两者不可偏废。

## 大学应明确自身录取原则

翻看当下的高校招生制度,我觉得最大的问题是大学未能提前介入,更缺乏自身的价值观导向。

在现有的招生录取规则中,除了国家规定的至高无上的原则外,贴近并符合学校本身的原则几乎全无,更不会大张旗鼓地宣称自己需要招收什么样的人。其罗列的规则基本均为技术性指标,所谈皆为如何保障技术上的公平(这当然无可厚非),却鲜有价值观上的导向。

对比国外高校,我们可以借鉴一些理念与做法。

哈佛大学在其招生网站上,专门有“我们要招收什么样的人”的栏目。该栏目首先



明确说明“世上并无所谓‘典型的哈佛学生’之说”。也就是说,没有什么人一定应该上哈佛。或者说,哈佛并无刻板的规则,必须要求录取什么样的人。

哈佛直言,该校在招生过程中会对每位申请人都给予个人化的关注,力求找出那些能够成为最佳教育者的学生,他们是那些无论在大学期间还是在毕业后都能够激励周围的人。

当然,这还是非常抽象的原则。接着,哈佛明确指出,当他们在阅读和讨论录取新生的材料时,会考虑四个方面的因素——成长与潜力、兴趣与活动、个人性格、对哈佛的贡献。

这些因素并非是由抽象概念定义的,而是通过一个又一个问题具体化的,也就是说,这很像是招生官员在询问考生,也像是学生在不断询问自己,看自己能否达到哈佛的要求。

比如在成长与潜力的问题上,哈佛提出了如下问题:你已经发挥了最大的学术和个人潜力吗?你是否在学术追求上、在全职或兼职工作中或其他领域竭尽全力?你是否有足够的力量做更多事情?你如何利用你的时间?你有主动性吗?是什么激励了你?你有人生的方向吗?如果有,是什么?如果没有,你在探索哪些事情?1年、5年或25年后,你会在哪里?你会为周围人作出一些贡献吗?你现在是什么样的人?未来你会成为什么样的人?

事实上,不仅哈佛如此,美国其他顶尖高校也都会明确规定自己的录取原则和想要什么样的人。这些带有大学教育明确价值观的原则性问题,无疑会对考生及其家庭产生深刻的影响,这恰恰是大学发挥其社会作用的关键所在。

## 高校应招收适合自己学校的学生

众所周知,无论中外,顶尖高校都是极少数,只有精英大学才有资格“掐尖”或宣扬招收了多少高考状元。这当然也在教育质量上对它们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如何能把高考中表现最优秀的学生培养成国之栋梁,是顶尖高校应认真思考的现实问题。

同时,其他绝大多数高校不仅难以招到高考状元,甚至难以招收到高分考生。那么,他们又该如何宣扬自己以吸引优秀学子呢?

一般而言,此类高校只能根据自身历史特点、办学定位、培养人才目标选择适合培养的优秀学生;相应的,大多数学生也只能根据自身学习情况、高考成绩、个人需求、未来发展等,选择适合自己的大学。

我以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应该在学生被录取前,大张旗鼓地宣扬自身历史特色、现实需求、未来发展,从而吸引考生及其父母。换言之,大学应该在招生录取前,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态度宣扬自己,让人们更明确认知到高校要培养什么样的人、学生在毕业时能够成为什么样的人。

在这一点上,国外高校的某些做法同样值得我们学习。比如,作为一所私立研究型大学,美国德雷塞尔大学(以下简称德校)在全美高校的排名在100名左右。德校与常青藤名校宾夕法尼亚大学比邻而居,但该校在宣传自己时就与宾大有所不同,其更加注重自己培养人才的成效。

在其招生宣传网站上,专门提到了自身教育的价值所在,仿佛在回答考生的疑问——我为什么要选择德校?

该校的回答是,我们的“龙”们(该校的学生简称为Dragons)都才华横溢、雄心勃勃,毕业后会成为领导者,成为成功的专业人士。无论你的学习领域是什么,我们的创新体验式学习方法都可以帮助你做好准备,取得成功。也就是说,能够进入德校的学生都是非常优秀的。

接下来,该校提供了几组数据——

收入:64774美元。这是该校本科校友毕业一年后的平均全职年薪。这无疑在说,上德校后,未来就业不愁,年薪不低。

专业:89%。这是该校本科校友所从事的全职职业与其在校时研究领域的相关度。这说明进入该校后,学生所学专业在未来定会学有所用。

读研:96.9%。这是该校本科校友正在或已经就读研究生或专业教育的百分比。这说明该校的读研率占绝大多数,既说明学生勤奋好学,也说明学生都非常优秀。

收入:85836美元。这是该校毕业生校友的平均全职年薪(仅限硕士研究生)。这说明只要学生本科毕业后再读研究生,那么个人收入就能比本科毕业高约2.1万美元。

满意度:92%。这是该校全职工作一年的毕业生对自己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这暗示该校学生毕业后因为所学有所用、收入良好、能在工作中找到个人发挥空间,所以对工作都很满意。

这些数据充分说明,德校对自己的学术教育充满信心,并不输于那些顶尖高校。这既对学生产生巨大的吸引力,也防止该校的大部分学生“人在曹营心在汉”,促使其专心学习,努力成为优秀毕业生。

总之,中国高考招生制度可以完善的地方在于,大学应该在招生录取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采取更主动的介入方式,从而在保证高考结果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招收到更适合高校自身特点的优秀人才,未来通过分层分类与个性化培养,将他们培养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



彭伟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  
研究院副教授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高校以及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日益深刻,产教融合的作用越来越受重视。产教融合也成为了目前国家多项高等教育政策中力推的举措。在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工程硕博士教育改革、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等多项政策都在强调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产教融合育人体系。

然而,当前各种政策在实施中都不同程度面临着企业参与积极性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企业在经费投入上较为谨慎、人员投入上意愿不强、接收研究生实习实践不够主动、制订合作计划时不够系统全面,往往就事论事,未将校企合作纳入长期人力资源规划以及研发计划等。

在产教融合中,企业参与的积极性问题如果不能解决,仅由政府推动和高校主动,其效果必将大打折扣。从长期看,会影响我国自主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进而影响产业升级的进程。

然而,并非所有大学和学科都面临这一问题。以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学科的产教融合工作为例,据笔者了解,该学科不仅企业的参与积极性很高,而且产教之间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和互惠效应,学科已经发展成为武汉“中国光谷”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可见,提升企业积极性是有成功事例的,也是有规律可循的。

要想解决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积极性不足的问题,需要深入分析其背后原因。

第一,企业与高校天然存在目标的不一致性。高校的目标是培养人才、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企业追求的是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和利润,如果这些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企业只能投入资本购置设备、招聘一般劳动力开展生产即可。如此一来,企业的研发需求少、高层次人力需求少,需要人才时直接招聘或从其他企业“挖人”即可,自然不需要和大学合作培养人才。而我国当前海量的毕业生供给强化了这种态势。恕笔者直言,这是中国大多数企业的现状。

大多数企业尚未达到与大学开展深度合作的水平,企业“够不上”,难以与大学平等对话交流。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积极性不足的问题实际上是对其研发能力和研发人才需求不足的反映。这种情况下,企业参与的积极性自然不高,产教融合很难谈得上“双赢”。

第二,部分大学和学科提供不了对企业有用的知识。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由于不合理的评价导向,我国很多大学和学科过分追求论文数量,以致本校应该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工科成了“发论文”的工科。

这类学科对于解决企业的实际技术问题帮助不大。当企业与学科合作时,发现研究生只会常规操作,在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问题和创新创造方面贡献甚小。“打铁还需自身硬”,部分大学和学科封闭办学时间太久,其生产知识的实际应用价值低于企业技术的前沿水平。这自然导致企业与高校深度融合的积极性不高。

第三,产教融合遵从的权利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在与大学的合作中,企业需要被赋予一定的权利、给予一定的利益,否则不会有积极性。例如,在人才培养中,企业导师是否有学生论文选题的指导权或协商指导权;如果学生写的论文与解决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没有关联性,企业导师说不上话,其参与积极性不可能高。

再比如,很多企业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有提升学历的需求,这种需求在校企合作中能否被充分考虑?能否赋予这些人在招生中的优先权?这在当前的招生体制中很难被突破。

当然,企业产教融合积极性不高还有其他原因。比如政策的激励作用不足,不够体系化,校企合作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问题,企业所需岗位知识的专用性与高校在人才培养中所追求的更广适应性之间存在矛盾等。不过,这些相对于前述原因都是次要的。

对于高校而言,要实现产教融合,首先需要找对、找准服务的行业和产业,并对相关的高层次用人需求有深刻见解。

比如,通过对光电产业的分析,笔者发现要实现高层次的产教融合,产业方的需求包括参与世界竞争、处于技术前沿;具有高成长性、持续产生需求;高度在地化、与大学联系紧密等。一位长期与企业合作的教授曾言,搞技术研究的如果远离企业实践就容易掉队。高校的大多数应用型学科必须走近企业、走进企业,找准企业技术研发和用人需求的问题。我们需要的学科专业负责人不仅应该是学科专业的带头人,也应该是全面、系统了解相关行业企业需求的“百事通”。

其次,大学和学科需要练好内功,厘清并追求学科自身存在的真正价值。学科发展不是大学内部师生的自娱自乐,而是要持续为社会提供价值。学科要具有引领性,也要具有全链条的服务能力,能真正解决关键的基础性问题、服务于产业的全部环节。

最后,需要让渡部分权利给行业企业,以提升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在人才培养及供给上,大学和学科不能以垄断者自居,要重视行业企业及其人员在合作中的权利诉求,特别是人才培养中的话语权和知识产权的收益。

(本文为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平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所研究成果)

## 微专业:“就业导向”无损“博雅育人”

■吴克明

再过一个月,新一批高校学子将走进大学校园,迎接他们的除了多姿多彩的大学生活外,还包括大量此前从未接触过的专业课程学习。这其中,很多学生会接触到一种此前可能并不熟知的专业学习形式——微专业。

一般来说,微专业是指高校在学生的专业学习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学生通过灵活且系统的培养,能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学术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2018年,山东大学在国内推出首个“古典文学”微专业。至今,深圳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全国十余所高校已陆续推出了自己的微专业建设项目,越来越多的高校加入到微专业探索与实践的队伍中。

## 微专业更偏“职业性”

微专业在国内高校的兴起有其一定的时代背景。

在我国,就业已经成为最基本的民生,大学生就业更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近年来,随着每年高达1000万的高校毕业生涌入劳动力市场,大学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促进大学生成功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意义重大,许多高校为此不遗余力,纷纷推出各种新举措。

由于专业对就业具有重要影响,每年高考后的志愿填报期间,高考生如何填报合适的专业都会成为社会热点话题。总体上,学生更愿意报考市场需求旺盛、就业率和预期回报率高的热门专业。然而,大学的热门专业招生人数是有限的,远远不

能满足社会需求,这就导致很多大学生无法圆梦理想的专业。

在这一背景下,高校为了缓解热门专业的供求矛盾,纷纷采取应对措施。这其中既包括为很多人所熟知的“专业调剂”政策,也包括近年来推出的“微专业”政策。

正如前文所言,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微专业是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的人才培养项目,为培养学生某项核心素养和专业技能而设立的系列课程,因此其更强调应用性或实用性。换句话说,它更偏向于职业性。这促进大学生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而言,微专业不仅有利于大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加深其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增加学习兴趣和热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为“冷门专业”学子提供掌握“热门”技能的机会,有利于他们扩大就业范围,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 “就业导向”与“博雅导向”不对立

有一种观点认为,微专业过于强调“就业导向”或“职业导向”,这可能损害大学教育的“素质导向”或“博雅导向”,因此并不可取。

对此,笔者并不认同。

在笔者看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通常分为两种类型——就业导向和博雅导向。前者注重对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后者注重个体综合素质的提高及全面发展。需要注意的是,这两种导向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彼此相容,二者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不应该将其对立起来。

如果从人的生存与发展的关系看,生存是发展的基础。大学教育的就业导向主要解

决学生的生存问题,而博雅导向则主要解决学生的发展问题。

事实上,博雅导向同样有利于学生就业目标的实现,因此二者具有密切联系,甚至是因果关系。

这背后的原因并不复杂——如果一名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了,其就业能力也会相应得到提高,最终成功就业或高质量就业也就水到渠成了。反之,如果大学生自身素质不高,或者人力资本不厚实,其在就业时大概率会陷入困境之中。当前,一些大学生学习不努力、学习态度不端正、没有掌握过硬的知识技能,这也是大学生就业率低的原因之一。

退一步讲,从职业生涯角度看,绝大多数大学生最终都需要进入劳动力市场,也只有通过就业才能实现自立自强和为社会创造价值。所以,博雅导向与就业导向并不冲突。试想,如果高校培养的大学生“毕业即失业”,必然会产生严重后果,导致人力资源浪费、大学教育投资回报率低和“读书无用论”等。这种结果显然不是博雅导向的大学教育愿意看到的。

由此可见,着眼于职业导向的微专业反映了高校对大学生就业率的重视,是高等教育适应市场、面向市场办学的一种体现。换言之,高校注重就业率符合“高等教育发展需适应社会”的教育外部规律。事实上,我们真正需要反对的不是大学注重就业率,而是就业率的“注水”或“造假”现象。

## 实践中应注意多个问题

作为高校缓解大学生就业问题的有益